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王娉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王娉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选举王娉女士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补选王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仁玉、雷家骥、罗义冰

2018年4月9日